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師師長楊勝治·久歷戎行·効忠弗貳·北伐討逆諸役·克立功勛·迺以積勞致瘵痼疾·遽聞溘逝·痛惜殊深·楊勝治著由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以慰忠勤·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稱。案據湖南選舉總監督曹伯聞電稱。湘省庫現無收入。政費由中央協濟。選舉費無法籌墊。國庫亦以收入不敷。未能隨時發款。懇指定機關給付臨時各費。以應急需爲禱等情。據此。查該總監督所陳該省省庫及國稅收入支絀。未能隨時發款。固屬實情。然選政重要。事務所應用一切臨時各費。亦屬刻不容緩。礙難延宕。以誤事機。用特按照鈞府訓令第一五六號事由。據情呈請鑒核。飭令行政院轉行該省政府務必勉爲其難。量予籌墊。以應急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故書記張澤民癩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餉給以一次卹金爲止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互換收回天津比租界協定批准書日期並抄同協定全文請轉呈備案

並予公布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中比間關於比國交還天津比國租界協定 (附圖清軍略)

比利時王國政府今爲增進中比間固有之睦誼起見願自動將由一九零二年二月六日(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比專約所取得之天津比國租界無抵償交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因此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顧問凌冰

內政部土地司科長趙先庭

全權公使律師黃宗法

天津特別第一區主任陳鴻鑫

大比利時國王特派

駐華公使館參議男爵紀佑穆

兩方全權代表業經互相校閱全權證書均屬妥善議定各條於左

第一條 比國政府於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將由一九零二年二月六日(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比專約所取得之

天津比國租界之行政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該項專約及有關係之合同即失其效力

第二條 該租界之比國臨時工部局於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即行撤銷所有比國行政之案卷簿册及其他一切文件立即移交中

華民國國民政府此項移交完全解除臨時工部局對於行政上之責任

第三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天津舊比國租界完全受中國法律章程之支配保護並照繳一切中國現行稅捐

第四條 所有比國租界公產如河岸碼頭道路鐵路道連同所佔地面包括Q字b段地面如附圖所載以及比國工部局所有之機器

工具傢具警裝等件如附單所列連同用工部局名義存放銀行之現款均於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

府

第五條 專辦天津比國租界公司之名義及章程應按照現狀更改之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對於該公司亦適用之

第六條 比國領事館所發比租界內私人地產之契據及憑單應於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一個月內呈繳中國主管官廳換領永

租憑單按畝繳納註冊費銀一元中國主管官廳應在一個月內發給新憑單

第七條 本協定應於最短期內批准之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業經批准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第八條 本協定以中法英三文各繕兩份遇有解釋不同時以英文為準茲特由兩方全權代表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西歷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訂於天津

凌光庭印
趙宗法印
黃宗法印
陳鴻鑫印
Gullanne印

附件一

換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

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第三條所載特為聲明舊比國租界內之有建築及無建築之地畝地稅應將現征數目維持至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頒佈普通地稅新法律之日為止相應照會

貴代表李斯爲租界工部局
右 照 會

大比利時王國全權代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比利時王國全權代表

照會

查照內閣關於本會簽訂之協定第三條所載特爲聲明舊比國租界內之有建築及無建築之地畝地稅應將現征數目維持之至中
華民國國民政府通地稅新法律之日爲止等因業經閱悉本國政府對此完全同意相應照復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全權代表

黃 凌 趙 陳

西歷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聲明書

天津舊比國租界內輸送電力之建設即大小電力之木桿電線收電機及器具以及私家接引線及電表係由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得
比國租界臨時工部局之同意而設置者係屬該公司獨有之產業又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在舊比國租界內得繼續供給電流但擴充
電線之時應先將地方主管官廳之核准特此聲明

黃 凌 趙 陳
鴻 宗 光 宗
金 法 庭 法 庭

凌 趙 黃 陳
光 宗 宗 宗
庭 法 法 法
Guillaume

爲

附件三

聲明書

今議定如圖廣義園地諸事曾在該地界上取地一段以為建築一號路之用則可在S字地段內於該義園地產之左近給與一面積相等之地段不收價銀然如此項憑據不能成立則該義園之要求即認為不合特此聲明

附件四

聲明書

前比國租界工部局所負債務津平銀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兩四錢八分中國政府於本日所簽訂關於交還上述租界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比國政府特此聲明

凌光庭
趙光庭
黃宗法
陳鴻鑫
Guillaume

凌光庭
趙光庭
黃宗法
陳鴻鑫
Guillaume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九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開陸軍第十八師師長湖南省政府委員張輝瓚著由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照陸軍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等因經飭據軍政部復稱該故師長死事慘烈擬請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以示優異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對於各地方詢問關於選舉事項之解答

湖南曹選舉總監督電詢

- (一) 選務期迫一切令文法規概須電轉湘省財政困難應付維艱擬懇轉咨交通部對於此類電報一律免費
- (二) 湘省邊陲縣分交通不便郵局遞寄頗須月餘投票區頗笨重依選舉法施行法第二九條之規定不能利用郵遞如差送曠日更多可否飭由各縣監督照定式自製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六日

- (一) 關於選務電報一律免費一節已據請函請文官處轉陳核示
- (二) 票區郵遞既感不便可飭由各縣監督依照定式自製

四川劉選舉總監督電詢

電陳於三月三日成立國民會議代表團選舉總監督事務所並遵刊關防伏乞查鑒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六日

查該事務所名稱及關防印文均有不合仰即遵照前頒組織條例及皓日兩電所示各節辦理仍電呈備查

察哈爾件選舉總監督代電詢

規定籌備選舉日程限于四月二十日以前辦理完竣遵查該省情形特殊屆時難如期蒞事可否酌予展限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六日

查辦理選舉限期完竣業經通令各省市一律遵照在案該省未便獨異致礙全國選政進行仰即切實趕辦勿稍稽延

江蘇胡

吉林章

選舉總監督電詢

辦理選舉電報往還需費頗巨可否歸入臨時費項下實報實銷或特准免費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七日

關於選舉電費一節已迭據各省市電同來情經轉呈國務院核奪俟奉令後再行飭知

浙江張選舉總監督電詢

投票櫃容積尺度如何規定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九日

票櫃尺度容積可由總監督酌量各界團體投票人數多少製定之

浙江張選舉總監督電詢

(一)商會係以同業公會及商店為會員而各舉派代表為會員代表現民會代表選舉須造送會員名冊並核定其資格前項商會之會員是否即以會員代表造冊核定編入選舉人名冊事關選舉進行祈示遵

(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選舉人自行投票倘農工會內有不能自行書寫之選舉人投票時如何辦理又同在一界內而有同姓名者一人被選若按照施行法四十二條由省辦理決選手續困難恐誤限期可否於選舉票內一律填註被選人籍貫以免爭議

(三)投票紙或依施行法規定正面蓋用印信而其內面即為書寫選舉人名之處用印後油質滲透書寫模糊可否不用油質蓋印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十四日

(一)商店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即以組成商會之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及加入商會之商店主體人與店員為限故商會選舉人之名冊應即以上列者編入

(二)依選舉法施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選舉人必須自行投票如有不能自行書寫得由選舉監督指定之人員代為書寫但由選舉監察員簽名或蓋章免滋流弊至被選人有同姓名時選舉票內填註被選人之籍貫一節應准照辦

(三)投票紙准予不限用油質蓋印

廣東許選舉總監督電詢

汕頭市經本中央核准設立應否劃為選舉專區委派監督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十四日

汕頭既經中央核准設市所請劃為選舉專區委派監督一節應予照准

江西王總監督電詢

(一)商會法規定商會之組織基礎在於商店及同業公會而不以自然人為基礎則商會選舉代表時是否由商會或同業公會會員代表投票選舉抑由各地商民直接投票

(二)各縣市人民團體如未組織或如已組織有缺或區農會教育會祇有區教育會商會祇有同業公會之組織有無選舉權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十四日

(一)商會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即以組成商會之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及加入商會之商店主體人與店員為限
(二)農會教育會商會已有下級組織者其省縣團體雖未組織完竣均有選舉權

江蘇王縣監督電詢

選舉日期迫促一切費用均不容緩省庫空虛無從挪借懇請迅速指定機關撥款濟用以利進行再屬省各縣頻遭匪擾困苦已極除置辦匪冊等項實報實銷外擬請每縣補助銀二百元以示體恤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十六日

關於事務所經費一節已函請財政部轉飭西岸權運局暨江西印花烟酒局先行酌量撥給俾將預算表迅速寄呈以憑審核

福建鄭總監督電詢

查閩省國稅收入均已指作國庫項其不敷之項每月尚係中央補助現實無款可撥奉令前因應如何支領仰另賜設法請迅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十六日

關於經費一節仍應查照前電由官府設法籌墊遵辦

四川劉總監督電詢

中央制定農工商教各團體組織法川省有甫經奉發者有尚未頒到者各縣法團大多未及改組紛紛請求參加此次選舉若一律無效不免多數向隅可否於已經正式立案者准予投票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十七日

非依新法改組或組織之各種團體無選舉權該省各團體多未改組仰即會商黨部從速切實依法改組或組織人民團體為要

熱河張總監督電詢

(一)選舉法第五條內載農商教育各會及其他團體雖尚未照最新法令改組而係依法設立者有無選舉之資格
(二)全省選出代表額數僅止五名若本省並無工會者可否依照選舉法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三)如本省各縣並未設置黨部應選代表如何產出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十七日

(一)查選舉法第五條規定之各種團體非遵照中央頒布之最新法令改組或組織者不得享有選舉權

(二)照新頒法令實行改組或組織之各種團體以一名之大竟無一二工會所請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處礙難照准
(三)案關黨務仰候轉呈中央黨部核示飭遵

廣東許總監督電詢

江門梅藁海口市政局最近取消銷原轄各團體與縣屬團體併不及為選舉手續便利起見暫定於選舉時由縣監督另行投票得票數合併於各該縣計算謹呈備案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十七日

所請准予備案並仰轉知省黨部

南昌律師公會會長胡振鵬電詢

設立律師公會依司法行政部上年第一二三八號指令認律師公會之組織具有強制性質與其他人民團體自動組織者不同其組織程序因應依特別法令之規定但律師公會係職業團體之一種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關於會務進行之方針及與黨務有關之事件仍應隨時受當地高級黨部指導等因細譯上開指令係律師公會之組織無庸經過當地市黨部許可而社會科立案即發生效力此次南昌市選舉事務所對於南昌律師公會名册認爲組織未符黨部許可證及市府社會科立案無選舉資格案圖法律程序問題究應如何辦理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日

查人民團體之組織均應依照國府頒行之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之規定辦理該律師公會應即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補行許可并向法院立案再行參加選舉方爲法制

遼寧省政府電詢

本省係於省城設有瀋陽市指有固定區域惟限於財力市政府成立後需時日而瀋陽縣政府對於市區勢又不能兼理爲權宜一時計擬將瀋市人民團體暫責成各該主管廳負責督飭組織所有該市辦理選舉事宜並以民政廳長爲監督是否可行謹電請示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日

瀋陽既未正式設市所有選舉事宜依法由縣監督辦理

青島市胡監督電詢

選舉法第五條第三款商會選舉人是否以商會法第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爲標準抑以同條第二項所定之會員代表爲限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日

查商會應以參加同業公會之商店工廠之主體人與使用人（工人除外）及直接參加商會之商店工廠之主體人與使用人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河北省選舉總監督事務所電詢

公司法第一條規定公司為以營利為目的而設之團體究竟此項公司是否合於選舉法施行法第五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又按商會法第六條之規定無工商同業會者須由商業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公司為法人則其有無發起或加入商會之資格均請電示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日

查公司系以營利為目的而設之普通商號得加入工商同業會及商會非本身即為實業團體又按商會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當然有發起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資格

山東李總監督電詢

查膠濟鐵路工會設在青島但該會向屬魯省黨部指導與屬省關係密切該會選舉擬由屬所辦理票額並由屬所合併計算可否懇電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日

查鐵路工會選舉辦法前經平漢及京滬滬杭甬兩鐵路工會請示前來當經指令飭遵並經真電通令遵照仰即查照該電辦理為要

河北王總監督電詢

選舉法施行法第七條第二款所稱之立案機關是否指縣政府而言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日

查選舉法施行法第七條第二款所稱之立案機關應依各團體法之規定而定並非專指縣政府而言如依商會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如市縣商會之立案機關應均為省政府是

廣東許總監督電詢

中山大學及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是否於其所在地廣州市選舉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日

查中山大學及其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既在廣州市行政區域內自應參加廣州市選舉

甘肅馬總監督電詢

(一)奉電各地籌備選舉日程預算共六十一日限於四月二十日前辦竣等因惟甘肅交通不便邊遠縣分書文往返需時三四十日兼之匪旱頻仍全甘幾無完邑現雖省局甫定各縣尚未統一加以甘肅黨務停止活動恐難依限辦竣可否酌量地方情形稍與變通以期無誤選期

(二)投票區之尺度容積究竟若干及各縣遠近不一郵遞不便可否准各縣依式製造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日

(一)涉陳困難情形自屬實在仍仰會商黨部切實依法辦理

(二)票區之尺度容積即由選舉總監督規定倘郵遞不便可准由各縣依式製造

熱河張總監督電詢

選舉法施行法第十三條之選舉人名總冊茲有子丑二說(子)說謂人名總冊係指各該本縣各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而言例如某省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縣甲縣所選送職業別之人名冊其關於實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者法團甚多此項各個團體須由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連同該團體選舉人名冊發還甲縣公告之乙丙各縣不與焉(丑)說則謂人名總冊係彙集全省各縣各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例如製發甲縣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其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九縣職業別之選舉人名冊亦應一併發交甲縣公佈投票以上兩說各持理由事關法律特候解釋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日

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十三條所稱之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應由各選舉總監督將全省各縣彙製一冊連同各團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並非分裂各縣各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故來文內子說全誤丙說對於職業別選舉人名總冊之性質亦有誤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選舉日公報彙訂第一號起至現在止皆均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同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內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長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三	每百號 三元

刊例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電話二二二七七